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语 [2020] 4号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 测试报名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各市直学校(含民办):

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粤语用司函【2020】2号)、粤教办函【2020】6号的相关要求,我市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将于8月上旬开始报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 (一)持有第二代身份证的、户口或工作单位在梅州市范围 内,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 (二) 各中专学校在校学生。
- (三)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为三级 甲等及以下者建议重新参加测试,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 (四)所有参加测试人员都必须遵守普通话测试防疫要求,提前熟悉疫情防控要求和测试流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确保参加测试前 14 天身体状况良好,且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二、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经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核准,需缴纳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共 50 元/人(在校学生集体报名 25 元/人)。

三、报名方式

(一) 个人报名

- 1. 请于2020年8月8日— 8月18日**登录网站 gdbm. cltt. org** 进行网上预报名,额满为止。
- 2. 除带*号必填项外, 还必须完善"上传相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基本信息。
- (1) 需上传蓝底近期证件照,未上传照片或上传不规范照片则视作无效报名;
- (2) 为便于邮寄普通话等级证书,请务必填写"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如委托他人代收,请在地址栏内添加收件人姓名、 电话。
- 3. 考生请按系统要求如实输入个人资料,如因填报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本期报名一律需在指定时间网上预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网上已预报名但逾期未办理缴费确认手续的,作放弃处理。
 - 4. 缴费确认日期:
 - 8月17日: 五华县、蕉岭县考生;
 - 8月18日:大埔县、丰顺县考生;
 - 8月19日:梅江区、梅县区考生;
 - 8月20日: 兴宁市、平远县考生。

(办理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5. 报名者请携带(1)考生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两证请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2) 现场一律用微信进行缴费, 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现场不收取现金), (3) 梅州市教育局一楼 办事大厅办理缴费确认手续,并领取准考证。(可代报名)

6. 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会有关属地管理原则规定,户口非梅州籍考生现场报名时须提交本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本市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二) 中专学校师生集体报名

- 1. 学校统一采集师生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以该考生身份证号码命名,照片为蓝底证件照,像素比例为 390*567。
- 2. 按要求填写《梅州市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册》(见附件), 并于 8 月 14 日前将考生电子照片及报名册电子文档发至市语委办 邮箱 mzsywb@126. com。(教师、学生应分别造册)
- 3. 中专学校直接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不得以个人名义直接缴交,否则作其他收入处理。现行教师50元/人,在校学生25元/人,银行开单统称为"普通话水平测试费",账户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梅州市教育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帐号: 44001728643050639750

4. 持加盖学校公章报名册 1 份和缴款凭证于 8 月 21 日到梅州市教育局 905 室办理缴费确认手续,并领取准考证。

四、测试地点:梅州市东山教育基地学子大道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五、其他事项

-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无指定教材,请考生自备。
- (二)8月27日起安排测试,个人测试日期见准考证,凭准 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测试。测试地点为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考生测后1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梅州市教育局"网站查询成绩。

(三)测试成绩 60 分以上者, 领取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制、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0 分以下者, 领取成绩通知单。证书及通知单拟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寄出, 邮资费用由收件人支付: 集体报名考生证书由学校统一领取。

(四)根据《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舞弊处罚规定》,如有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出,将上报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备案,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梅州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咨询电话: 何老师 0753-2180815

附件: 梅州市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册

